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邹平西王玉米油有限公司（为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子公司）、西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为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在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七个高风险领域：

（1）资金活动：资金计划的全面、及时、准确，资金调度的合理性和资金运营活动的管控力度；

（2）采购活动：采购计划的合理性、采购方式的准确性及验收、付款环节

的操作规范性；

(3) 资产管理（存货）：资产安全和存货库存量的合理性；

(4) 销售业务：定价政策的有效性、客户信用管理的规范性、销售结算方式的合理性及账款回收的及时性；

(5) 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报告的合法、合规性；

(6) 全面预算：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执行、考核的有效性；

(7) 合同管理：规范性及签订、审批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类型 | 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 | |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
|------|------------|---|--|
| 一般缺陷 | 微小 | 或 |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2% 或人民币 500 万元；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 |
| 重要缺陷 | 大于微小 | 及 |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

| | | | |
|------|------|---|---|
| 重大缺陷 | 大于微小 | 及 |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 且大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更正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和不利影响；已向管理层汇报，但在规定期限内，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2. 重要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未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类型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 重大负面影响 |
|------|---|---|---------------------------------------|
| 一般缺陷 | 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销收入 0.1% | 或 |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重要缺陷 | 大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销收入的 0.1% (含)，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销收入的 0.5% | 或 |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重大缺陷 | 大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销收入的 0.5% (含) | 或 |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

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王棣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3日